

债券代码：149516.SZ

债券简称：21 建能 01

债券代码：149743.SZ

债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15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5
第九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7
第十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交易所确认文件及规模：2020年11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280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建能01”）。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建能01，149516.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42%。

9、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自回售完成后将不再计提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就21建能01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交易所确认文件及规模：2020年11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280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建能02，149743.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7%。

9、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自回售完成后将不再计提利息。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就21建能02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91,626,376元

设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18805C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邮政编码：05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原

电话：0311-85518875

传真：0311-85518601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0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是河北省主要的能源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核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

公司最近两年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电量热量	176.24	93.02	9.95	170.84	93.32	8.72
商贸流通	0.05	0.02	52.11	0.40	0.22	9.09
其他	1.67	0.88	-313.58	2.14	1.17	70.34
能源服务	0.31	0.16	72.51	0.57	0.31	83.82
电量-光伏	0.79	0.42	40.19	-	-	-
餐饮住宿服务	2.82	1.49	70.02	2.00	1.09	67.52
居民供热	7.58	4.00	98.87	7.11	3.89	12.1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89.46	100.00	11.80	183.06	100.00	10.45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06 亿元和 189.46 亿元。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384.87	365.42
其中：流动资产	69.02	65.78
总负债	259.72	241.49
其中：流动负债	93.39	8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5	123.94
营业收入	189.46	183.06
投资收益	2.63	2.59
其他收益	0.55	0.74
营业外收入	1.23	1.28
净利润	1.71	1.51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1.16	19.11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17.34	-13.55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1.17	-28.77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67.48	66.08
毛利率 (%)	11.80	10.45
净利率 (%)	0.90	0.82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21 建能 01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820210518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6348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不一致情形

二、21 建能 02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820210518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6348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乐街支行 7519018800016075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利息。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不一致情形

第四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平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监管要求按时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建投能源:2022 年年度报告》及《建投能源: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建投能源: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建投能源: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07 月 01 日披露《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七、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3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 发行人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的情形。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如下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1、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事项

2023年4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建投能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建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管

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变更情况,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本年度,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所有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披露地址如下: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披露地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4.12	http://passport.sseinfo.com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23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孙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建能01、21建能02已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5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就21建能01、21建能02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的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384.87	365.42
其中：流动资产	69.02	65.78
总负债	259.72	241.49
其中：流动负债	93.39	8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5	123.94
营业收入	189.46	183.06
投资收益	2.63	2.59
其他收益	0.55	0.74
营业外收入	1.23	1.28
净利润	1.71	1.51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1.16	19.11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17.34	-13.55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1.17	-28.77
资产负债率（%）	67.48	66.08
毛利率（%）	11.80	10.45
净利率（%）	0.90	0.82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8%和 67.48%。2023 年资产

负债率较 2022 年有所升高。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6 亿元，较 2022 年现金流入水平有所增加。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4 亿元，较 2022 年现金流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规模增大。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 亿元，较 2022 年现金流入规模有所增加。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合理，盈利情况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九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二)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五) 严格信息披露;
- (六)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同时发行人本年度内按照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71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事项

2023年4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建投能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建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管

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变更情况，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